

李敖

诺贝尔奖提名文选

NUOBEIERJIANG TIMING WENXUAN

台湾 / 李敖 著

论没有“流血的自由”

对敌人的道德

论“处女膜整形”

床上功夫

国民党与营妓

论“自毁主义”

奇情与俗情

李敖
作品

诺贝尔奖提名文选

NUOBEIERJIANG TINGMING WENXUAN
台湾／李敖 著



目 录

李敖画像/1	
论“处女膜整形”/4	
对敌人的道德/41	
论没有“流血的自由”/45	
对自然要自然/52	
与阳光有约/54	
时不我与，我不与时/56	
用冰冷表现洁白/58	
活在湿度计里/60	
论“真金不怕火炼”/62	
“缙紫救父”表示了什么？/66	
大慈大悲李敖菩萨/92	
这样笨，还要做强盗！/98	
论和尚吃肉/113	
床上功夫/119	
重要不重要与不重要重要/125	
万世生表/131	
美人的死和英雄的死/134	
奇情与俗情/140	
上帝管两头，我管中间/146	
“显性伪君子”和“隐性伪君子”/148	
论坐牢的好处/153	
从大规迹评论人/156	

人到底该怎么选择？ /161
索尔仁尼琴错在哪儿？ /165
波波颂 /172
天堂不是我们的 /178
神仙也要小便的 /181
论“自毁主义” /184
国民党与营妓 /187
好人坏在哪里？ /255
希金斯案的正义意义 /259
终于胜了一场 /263
我最难忘的一个老兵 /266
我最难忘的一场演讲 /276
年终自述 /281
为失败而笑 /284

李敖画像

李敖的远祖大概不是汉族而是苗族，他们在十四世纪，被强迫移民到山东。到山东后五百年，他的文盲祖父偷渡到东北。他的父亲用吉林省公费在国立北京大学念书，从此李敖就登记为吉林人。

一九三五年李敖出生的时候，东北已是末代皇帝溥仪的“满洲国”，李敖常说他一出生就是“遗民”，就像孔夫子一出生就是“遗民”一样。由于不甘心“泪尽胡尘里”，他们全家搬到北京。李敖在北京念书，自新鲜胡同小学以至市立四中初一上，然后转到上海缉规中学初一上。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，他随家到了台湾，随身带了五百多本藏书，年纪只不过十四岁。

到台湾后，李敖跳班考入台中一中，进了初二上，可是到了高三上他就自动休学了，他讨厌令人窒息的中学教育。后来以同等学力考入台大，先学法律，后学历史。毕业后做了一年半少尉预备军官，退伍再入台大历史研究

所，可是他又自动休学了。——他写文章攻击起自己学校的黑暗，他不高兴再念了。

李敖二十六岁起，用《文星》杂志和文星书店，兴风作浪了四年，最后被国民党封杀。自此他陷入十四年的“牛棚”生涯，包括以叛乱罪名，被乱判八年半在内，家也一再被抄。其处境，从在狱被刑求逼供等角度看，实比在大陆“文革”期间的高级知识分子更为凄惨。

李敖四十四岁时复出，可是两年后，国民党再度以冤狱判他半年，目的在中止他“恶势力”的扩张，并把他斗倒斗臭。但是有着度过“冰河期”历练的他，苦战不懈。他从揭发国民党司法与监狱的黑暗开始，大规模的延续他自“文星”以来的反极权、反暴政、争自由、争历史真相的写作，把国民党搞得焦头烂额。他出版了一百多本书，可是国民党查禁了九十六本。这种连“吉尼斯世界纪录”（Guinness Book of World Records）都不可思议的纪录，充分看出李敖的坚韧与顽强。

事实上，国民党只是首当其冲而已，李敖的威力半径，把一切人间的错误与不义，都统统加以扫荡，因此他得罪的，不止国民党。他树敌之多，史所罕见，并且每周以几何级数增加中，但他毫不在乎，他绝不怕得罪人。他说敌人不分大小，他都有耐心一个个解决，他绝不做好人，不做没是非的乡愿。多少年来，他一直以“虽千万人，吾往矣”的气魄独行其是，而无惧小人们争言其非。

为了真理与信念，他绝不怕孤立。因此，这个单身汉兼工作狂，整天把自己埋在十万本藏书中，东征西讨，使人血压高。

李敖有他独特的做人方式。他性好扶弱抑强，主持正义，霹雳手段，菩萨心肠。他在穷困时候，一顿顿饿饭帮助老师；他在富有时候，一把把钞票支持难友；他在坐牢时候，一篇篇文章抢救奇冤异惨的死魂灵。李敖自诩他是顽童、是战士、是善霸、是文化基度山、是社会罗宾汉、是侠骨柔情的大作家兼大坐牢家；另一方面，他是坦白的思想家、挖黑的历史家、同时还是黑白分明的文章大家。李敖说：“五十年来和五百年内，中国人写白话文的前三名是李敖、李敖、李敖，嘴巴上骂我吹牛的人，心里都为我供了牌位。”——以目空一切之人，做手不停挥之事，朝夕不保，死生以之，这样的怪杰，天下还有吗？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日

论“处女膜整形”

打开报纸，常常可以看到两种奇妙的广告：一种是“警告逃妻”；一种就是“处女膜整形”。

所谓“处女膜整形”，只是这一类广告的通称。它的表达法有多种，比如：

一、处女膜整形（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《征信新闻》）

二、处女童贞回复（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七日《中华日报》南部版）

三、整形瘤菜花无痛复原形（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七日《中华日报》南部版）

四、处女膜修补（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四日《自立晚报》）

五、处女整形（一九六三年九月八日《民族晚报》）

六、妇产整形手术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五日《民族晚报》）

七、阴道整形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五日《民族晚报》）

八、……

上面随手所举的这些，名目尽管有典雅派、通俗派、写实派或印象派之分，可是实际上，所指的都是一回子事。

这回子事，真可说是中国新闻史上的大事、国粹史上的大事，也是世界上古往今来（文明的国家也好、野蛮的部落也罢）绝无仅有的妙事。

别看这回子事在报纸上只不过是个经常露面的小广告，它所表示的意义，若加以分析和讨论，足可激发国人对传统阴影的新认识，并且对真现代化和假现代化的不同，有一个具体的了解。所以我不能错过这个好例子。但因为题目太大，牵涉的范围太广，这篇文章只能算是粗枝大叶的一个概论。

论“处女膜主义”

在中国传统的意识形态中，有一个重要的主义，它曾被人信奉遵行，却未曾被人一语道破，这个主义，我把它定名为“处女膜主义”。

所谓“处女膜主义”，用抽象的字眼，就是“处女主义”。“处女”，照传统说法，它的定义该是指没跟男人性

交过的女人。这个定义，除了对耶稣的妈妈不适用外，按说是“放之四海而皆准”的。真正的麻烦出在对“处女”的鉴定上面，传统的鉴定办法很简单：只是看处女膜破不破、出血不出血，不破身不出血的，就被看作非处女。反之，就是“守礼谨严之处子也”！

这种鉴定，在章太炎的老师俞樾的《右台仙馆笔记》里，会描写出一个范例：

直隶永平府某县，其地闺范极严。凡女子初嫁，母家必使侦探。成婚之次日，夫家鼓乐喧闹，贺客杂沓，则大喜；若是日阒然，则女家为之丧气，女之留否，唯夫家为政，不敢与争矣！积习相传如此，虽其意固善，然亦敝俗也。有王姓，嫁女于李氏。却扇之夕，李以新妇貌陋嫌之。次日托言非处子，不举乐，仍呼媒妁送归母家。女幼失母，随其嫂为居，嫂知小姑无他，乃问昨夜洞房事，则固未合欢也。嫂曰：“然则安知其不贞欤？”力言于翁，使翁讼于官。官命验之，果守礼谨严之处子也！乃判李姓仍以鼓乐迎归^①。

这个例子的妙处在男家“托言非处子”而要退婚，女家却请出县太爷来叫人鉴定，鉴定结果，“果守礼谨严之处子也！”（参看^②）

又如清朝吴芑舫《客窗闲话》里记明武宗搞李凤姐，

李凤姐“任帝闾户解襦狎之，落红殷褥，实处子也！帝大悦”。蒲松龄《林四娘记》中也记林四娘自谓：“妾年二十，犹处子也！”结果“狎褻既竟，流丹浹席”！

由此可见，“处女”与“非处女”之分，端在一“膜”耳！一“膜”之存否，端在“落红”“流丹”耳！这种看法本是毫无生理常识的皮“膜”之见，因为用处女膜来做贞节的证明（an evidence of virginity），是大有问题的。处女膜的存在或不存在、大小与厚薄，根本是因人而异的。跌跤、碰伤、意外、手淫等等缘故，就可以使某些女人的处女膜破裂；在另一方面，生理上的因人而异，甚至在妓女身上还有处女膜！（见英国 Havelock Ellis “Psychology of Sex” 中“The Nature of the Sexual Impulse”一节。中国医典上所谓的“五不女”——螺、纹、鼓、角、脉，其中就包括了“石女”或“实女”，当然属于处女膜的变异。）

但是，我们缺乏生理知识的老祖宗，却一味从“处女膜”上来鉴定“处女”和“非处女”，结果使许许多多女人含冤莫白！清人采蘅子在《虫鸣漫录》中有两个故事：

一、某家女，偶与邻少聚语，族伯遇之。数日后过伯家，伯忆前事，训以男女有别，应自避嫌。女闻而默然。次日，偕伯母晨妆对镜，故插酒疵令（处女膜）破，滴血水中，凝如珠，佯詫曰：“血入水不散，何也？”伯母曰：“汝（处）女身，应如是。”女领之。

盖以释前疑耳。——亦智矣哉！（卷一）

二、有十二三幼女，服破裆裤，偶骑锄柄，颠簸为戏，少顷即去。一老翁见锄柄，有鲜血缕缕，知为“落红”，检而藏之，未以告人。数年后，女嫁婿，（婿）疑不贞。翁出柄示之，乃释然——盖血著物日久必变，唯“元红”终不改色。（卷二）

这两个故事，不论真假，都可以反衬出中国人对处女膜看法的重点。在这种看法的要求下，许许多多的悲剧与冤屈，便一件一件的形成了！

一个有趣的例子一定该表彰一下：公元一二〇四年的秋天，成吉思汗（成吉思可汗）正在打天下的时候，一个父亲带了女儿忽兰小姐投奔他，但在半途中就被乱军挡住。当时碰到成吉思汗的部下纳牙阿，纳牙阿怕忽兰小姐被乱军强暴，所以劝他们父女不要前进，避了三天三夜。可是最后见到成吉思汗的时候，这位蒙古军队的头子开始多疑了！他疑心部下纳牙阿可能先占了这女孩子的便宜。正在纳牙阿有口难辩的时候，忽兰小姐开口了，那段对话极妙，姚从吾、札奇斯钦两先生新译的《蒙古秘史》翻译如下：

忽兰说：“……现在且不必问纳牙阿；若可汗恩典呀，莫如向天命父母所生的肉体查问便了。”（李敖

按：Arthur Waley 在 Notes on the Yuan-ch' ao Pi-shih 中考订忽兰可敦的原意是向她的“皮肤”查问，而所指即是处女膜。）

纳牙阿也说：“我只一心侍奉主人。凡是遇见外邦的美女子、美夫人和后腿健壮的好骏马，就献给我自己的可汗。除此以外，有别的心肠呀，将我处死！”

成吉思可汗说：“忽兰可敦说的是。”

就在那天将忽兰可敦试验，果然一如她所述说（不曾被污），成吉思可汗因此对于忽兰可敦异常宠爱；又因纳牙阿言行一致，即大加奖赏，说：“（为人）忠心诚实，以后可以托付重大的事体。”^②

“处女膜主义”既然大行特行，自然就形成了重视处女膜的观念。相对的，同时也形成了鄙视失去处女膜的女人。结果呢，是不近人情的“处女膜主义”进而蔓延成为“泛处女主义”。

论“泛处女主义”

“泛处女主义”，是我造的一专有名词，顺便造个英文字，那该是 Pan-virgin-hood。“泛处女主义”可说是“处女膜主义”的抽象扩大与建构化。换句话说，它是由“处

女膜主义”繁衍出来的一套新的意识形态。它的类型可归纳为五种：

自动殉情

殉情的特点是女人“从一而终”，不论许配或已嫁，一女人只要跟一男人订婚或结婚（甚至未婚私通），在这男的死后，她不愿再活，又不能恰巧“一恸而绝”，所以只好自杀明志。最有名的例子莫过于吴敬梓《儒林外史》第四十八回的那场《徽州府烈女殉夫》。王三姑娘死了丈夫，她决心要殉节，她那中礼教毒的父亲王玉辉高兴了，说：

我儿，你既如此，这是青史上留名的事，我难道反拦阻你？你竟是这样做罢！我今日就回家去叫你母亲来和你作别。

她的母亲知道了，大骂她父亲：

你怎的愈老愈呆了？一个女儿要死，你该劝她，怎么倒叫她死？这是什么话说？

王玉辉答道：

这样事，你们是不晓得的！

可是她的母亲不行，跑去劝王三姑娘，劝了六天，王三姑娘还是绝食求死，到了第八天，终于饿死了。王玉辉看他太太大哭女儿，反倒埋怨道：

你这老人家真正是个呆子！三女儿她而今已是成了仙了，你哭她怎的？她这死得好！只怕我将来不能像她这一个好题目死哩！

于是王玉辉“仰天大笑”，兴高采烈的欢呼：

死得好！死得好！

最后王三姑娘被报上官厅，结果“送烈女入祠”。

这种自动殉情的观念，发挥到极致，会有神话性的效果，即太太看丈夫快死了，自己居然抢先一步，先死为快。唐朝武宗的嫔御孟才人、明朝叶三的太太蔡烈妇，都属这一类。

还有一种有意不死的，最好的例子是唐朝的歌姬关盼盼。盼盼是张建封的姨太太，建封死后，她在燕子楼中独居守志，凡十余年。莫名其妙的白居易讽刺她“一朝身去

不相随”，不肯殉情。她解释道：“妾非不能死，恐千载之下，以我公重色，有从死之妾，是玷我公清范也！”既然白乐天先生说了风凉话，那就死好了！于是她绝食十天，死翘翘了！

至于自杀的方法，最标准的当然是饿死法，其次是吞金法（如王世禎《池北偶谈》记“烈女”）、跳楼法（如毛奇龄《家贞女堕楼记》）、投河法（如叶廷琯《鸥陂渔话》中“陈烈妇传诛”）、上吊法（如吴德旋《初月楼闻见录》记“王烈妇”）、跳井法（如吴德旋《初月楼闻见录》记“贺烈妇”）、割喉法（如吴德旋《初月楼闻见录》记“虞烈妇”）、服毒法（如陈捷华《贞烈妇蔡陈氏传》）等等，种类繁多，甚至有的用五种方法才死成的（如邵长蘅《黄烈妇传》），有的用九种方法才死成的（如朱尔迈《会葬唐烈妇记》），真是条条大路通阴曹，猗欤盛哉！

强迫殉情

自动殉情是许配或已嫁的女人为她所接受的理念殉身；强迫殉情是女人被迫为别人的理念做实行者。所以她们所“殉”的，可以说并不是什么“情”，说破了，这实在类似一种“殉夫习俗”（sutteeism）。因为是“习俗”，所以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便不在考虑之列。《新青年》中的一篇“一个贞烈的女孩子”，描写这种强迫殉情的惨状最为

刻骨：一个十四岁的望门寡，被她父亲关在房里，强迫自杀，她哭号着喊饿，她父亲说：

阿毛，你怎么这样的糊涂？我自从得了吴家那孩子的死信，就拿定主意叫你殉节。又叫你娘苦口劝你走这条路，成就你一生名节，做个百世流芳的贞烈女子。又帮你打算叫你绝粒。我为什么这样办呢？因为上吊服毒跳井那些办法，都非自己动手不可，你是个十四岁的孩子，如何能够办到的？我因为这件事情，很费了踌躇，后来还是你大舅来，才替我想出这个法子，叫你坐在屋里从从容容地绝粒而死。这样殉节，要算天底下第一种有体面的事，祖宗的面子都添许多的光彩，你老子娘沾你的光，更不用说了。你要明白，这样的做法，不是逼迫你，实在是成全你。你不懂得我成全你的意思，反要怨我，真真是不懂事极了！

饿到第六天，她的母亲不忍心了，劝她父亲干脆送点毒药进去，早早“成全”算了，她父亲却说：

……你要晓得我们县里的乡风，凡是绝粒殉节的，都是要先报官。因为绝粒是一件顶难能而又顶可贵的事，到了临死的时候，县官还要亲自去上香进